

2025 年黑河水源地委托监测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乙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2025 年黑河水源地委托监测项目 事宜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范围：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2. 《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环境保护部；
3. 水温需现场测定，采用《水质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13195-1991)；
4. pH 需现场测定，采用《水质 pH 值得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5. 溶解氧需现场测定，采用《水质 溶解 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506-2009)或《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915-2017)；
6. 电导率采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中“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或《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5750.4-2023)电导率，电极法；
7. 硒采用《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8. 高锰酸盐指数采用《水质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T11892-1989)；
9. 化学需氧量采用《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10. 生化需氧量采用《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11. 挥发酚采用《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503-2009)；
12. 氰化物采用《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484-2009)(异烟酸吡啶啉酮法/异烟酸-巴比妥酸法/吡啶-巴比妥酸法)；
13. 砷采用《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14. 汞采用《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15. 六价铬采用《水质六价铬的测定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16. 铅采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中“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或《生活饮用

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5750.6-2023)中“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7. 镉采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中“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或《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5750.6-2023)中“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8. 石油类采用《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970-2018)；

19. 铜采用《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中“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700-2014)或《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5750.6-2023 中“4.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0. 锌采用《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7475-1987)《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776-2015)或《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5750.6-2023)中“4.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21. 氟化物采用《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GB/T7484-1987)或《水质无机阴离子(F⁻、Cl⁻、NO₂⁻、Br⁻、NO₃⁻、PO₄³⁻、SO₃²⁻、SO₄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

22. 硫化物采用《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HJ1226-2021)；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采用《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7494-1987)；

24. 粪大肠菌群采用《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或《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酶底物法》(DB61/T1138-2018)；

25. 总氮采用《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26. 氨氮采用《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或《水质 氨氮的测定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27. 总磷采用《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28. 叶绿素采用《水质叶绿素 a 的测定分光光度法》(HJ897-2017)；

28.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二)、监测项目及服务周期

1. 依据黑河水源监测工作相关管理需求，月度监测工作内容如下：①监测点位

共计 12 个监测点位，分别是金盆水库汇流池、坝前、库中、黑河库尾；王家河支流、虎豹河支流、清水河支流、板房子河支流、沙梁子断面、大蟒河支流、小王润林场桥断面、陈家河支流。

②监测项目

汇流池、坝前、库中、库尾 4 个断面，监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硒、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石油类、铜、锌、氟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氨氮、总氮、总磷和叶绿素、透明度、铁 28 项指标；

王家河支流、虎豹河支流、清水河支流、板房子河支流、沙梁子断面、大蟒河支流、小王涧林场桥断面、陈家河支流 8 个断面，监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硒、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氟化物、氰化物、汞、六价铬、氨氮、总氮、总磷 15 项指标。

小王涧林场桥断面：每季度第 1 个月，监测 GB3838 表 1 的 24 项。

③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临时性采样工作

①每次提供 1 辆监测车，配备 2 名技术人员，监测车应为 7 座及以上车辆，后备箱可放置 4 个及以上塑料筐（规格 70*50*40cm）。

②次数 20 次；数量不足时，每缺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000 元。

（三）、监测报告要求

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1. 报告的标识-编号；
2. 检测日期和编制报告的日期；
3. 监测依据及监测目的；
4. 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
5. 监测所用的主要设备、仪器等；
6. 检测结果；
7. 测试单位；
8. 报告签发要求三级审核；
9. 每期监测出具正式报告及监测数据单；
10. 完整的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质控记录；
11. 监测报告中须对监测的指标对照相应标准进行结果评价。

（四）、采样时间、数据报送及综合分析要求

1. 现场采样工作应于每月 5 日（如遇节假日可适当顺延）前完成，如遇天气原因不能按时完成的，需提供材料说明并有黑河总站签字认可。

2. 每月 15 日前按规定的数据统计格式完成数据报送，月底前提交监测报告。

3. 监测数据填报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修约处理规则》（总站水字〔2018〕87 号）。

4. 定期对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5.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采样、数据报送、监测报告提交的，视为未按期履约，每发生 1 次，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的 1%的违约金；发生 3 次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承担违约金。

（五）、质量控制要求

1、质量保证：承接本次监测的组织机构、监测人员、监测仪器与设备设施等，应符合 RB/T214、HJ63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国市监检测〔2018〕245 号）等相关内容。

2、质量控制：承接单位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以及相应标准分析方法的规定和要求，做好监测分析全程序质控工作，包括采样质量控制和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等相关内容，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样品保存。

3. 内部质控：①现场监测需遵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pH、溶解氧、电导率、水温需现场测定，同时做好现场设备校准，需按照每批次 10%的比例采集全程序空白样、现场明码、密码平行样等现场质控样品；②实验室分析每批次需按照 10%的比例开展实验室空白、平行样、加标样或明码、密码质控样等自控程序，做好分析质量保证工作，质控数据需满足项目标准方法中质控结果要求。

4. 外部质控：每月与市监测站开展至少 1 个断面的实验室间同步比对工作，比对结果需满足实验室间偏差要求，否则应查找原因，及时开展复测等工作；需接受市监测站不定期现场质量监督和盲样考核。

5. 保留监测全过程的影像资料，影像资料应能完整呈现样品采样、贮存、交接、预处理、分析全过程。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验收标准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符合采购人的需求。

（二）、验收标准

1.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书，经甲方确认后，组织乙方进行系统验收（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本次服务进行系统验收，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3.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监测报告原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5）原始记录复印件（同时提交扫描件）；

（6）验收报告（含质控措施开展情况，仪器、人员合规情况等能够证明合同履约情况的说明及附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合同总价款

监测服务费用（含税）共计¥ 23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陆仟元整）其中税金¥ 13358.49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叁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价款¥ 222641.51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贰仟陆佰肆拾壹元伍角壹分）。

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金额¥ 1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完成全年监测任务，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金额暂估¥ 118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具体金额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验收情况据实结算）。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税率为6%的等额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时，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至合同载明的乙方账户

收款单位：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100176370005000104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平门支行

四、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费用。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需对本次检测工作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

7. 乙方应负责项目实施中的安全生产工作，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教育，保障安全措施。因项目未按安全规定导致乙方或其他方财产人身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施工安全，由乙方全权负责，且承担相关责任。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被投诉、被诉讼等，产生的各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文印费、赔偿款等，由乙方全部赔偿。

8. 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9. 验收产生费用乙方承担。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等），且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实际监测完成率低于 85%的，视为不合格。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出现质量问题，有权责令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予以改正并扣除该次监测费用（收费标准参照本合同附件一报价明细表）。

甲方发现乙方监测结果弄虚作假的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并按照总价款 30%违约金，同时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解除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上级监督检查部门发现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并经国家、省、市官方媒体报道产生恶劣影响，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并追加损失。

七、免责条款

（一）、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监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3、相关法律和法规及标准的变更。

(二)、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八、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单位盖章后正式生效，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止；

(二)、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九、其它条款

(一)、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将列入合同。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应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七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李强

委托代理人：李强

电话：8591016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受托方）：陕西省地质矿产实验研究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岳姣

委托代理人：岳姣

电话：13571864358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

2025 年黑河水源地委托监测项目报价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监测点位	样品总数	单价(元)	合计(元)
1	汇流池、坝前、库中、库尾 4 个断面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硒、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石油类、铜、锌、氟化物、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氨氮、总氮、总磷和叶绿素、透明度、铁 28 项指标。	一次/月	4	48	2075	99600
2	王家河支流、虎豹河支流、清水河支流、板房子河支流、沙梁子断面、大蟒河支流、陈家河支流 7 个断面	监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硒、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氰化物、氟化物、汞、六价铬、氨氮、总氮、总磷 15 项指标。	一次/月	7	84	900	75600
3	小王润林场桥断面	监测 GB3838 表 1 的 24 项	一次/季	1	4	1800	7200
		监测 GB3838 表 1 的 15 项	一次/月	1	8	900	7200
4	车辆费 (400 元/天·辆)		400 (元) *12 (次) *2 (天)				9600
5	人员费 (350 元/天·人)		350 (元) *12 (次) *2 (天) *2 (人)				16800
6	20 次临时断面采样	只采样不测	20 次	/	/	1000	20000
合计	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236000
备注	①每次提供 1 辆监测车，配备 2 名技术人员，监测车应为 7 座及以上车辆，后备箱可放置 4 个及以上塑料筐（规格 70*50*40cm）。 ②临时性采样次数按 20 次计算，数量不足时，每缺一次，扣减合同金额 1000 元。 ③含 6%增值税						